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出版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_四^五期第六十_三^四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

爲十九年一年內劉衡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應予嘉獎由

爲任命高惜冰等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等廳廳長由

爲教育部社會司司長楊賡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李蒸爲教育部社會司司長由

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高家驥應免本兼各職由

爲任命鄭林皋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由

爲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由

爲公布教育會法由

爲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務次長由

爲兼山西省政府教育等廳廳長陳受中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馮司直等兼山西省政府教育等廳廳長由

爲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沈尹默爲國立北平大學校長由

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徐炳昶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公務員叙俸須依照俸給條例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

超過一次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仰知照由

令行政院 爲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購買及保存古籍古物的欵仰轉飭教育部遵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_{內政}_{教育}兩部會擬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兩

草案准以院令公布由

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爲據呈送擬定學校防共辦法八條尙屬周詳仰卽督飭認真辦理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為上海私立通惠小學校教員張秀雄永遠撤銷其教員資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河間縣政府 為據該縣教育局呈仰卽協同該局將歷年應給學校獎金妥為發放由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為奉省令南京市歷史博物館徵集物品仰卽遵照廣搜逕寄由

令各省立學院局 為抄發出版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社會教育機關校書館
各省立圖書館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學校 為抄發第七師範學校檢共委員會簡章仰仿照辦理由

本報目次

四

令各 縣 教 育 部 直 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

由(不另行文)

令各省 縣 教 育 部 直 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舊歷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省 縣 教 育 部 直 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抄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原案仰遵照由(不另
行文)

令各 縣 政 府 縣 教 育 部 直 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部令抄發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 縣 政 府 縣 教 育 部 直 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部令嚴禁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等反動刊物仰遵照由(不
另行文)

令各省 縣 教 育 部 直 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抄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仰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仰知照由

各縣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 部 省令抄發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

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原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規定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辦法仰遵照由

令學校聯合會
政府合力建設仰知照由

爲奉省令中山公園舊學會處擬作公會堂一案經委員會議決令天津市

本報目次

六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中央宣傳部原呈查禁共黨反動刊物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就遵化縣屬興隆山地方標置興隆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烟癮未斷之人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交通工人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日照常工作者准加給工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院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各校黨義教育及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各項計畫仰繼續辦理由（不另行文）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抄發中央訓練部頒發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宛平縣政府 爲發給該縣公民劉懷金捐資興學獎狀仰轉發具報由

令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爲發給公民康輔德等捐資興學獎狀仰轉發報查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教育會係人民團體之一應受黨部指導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八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交通部擬在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五埠先設五航政局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部令指示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應注意三要項仰遵照舉辦由

本廳指令

令薊縣縣政府 爲據呈復稅契附加一款停撥以田房中用教育費抵補等情已悉由

令安次縣政府 爲據呈報增加地畝捐五釐以維警教建設費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慶雲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第五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仰妥慎辦理由

令新鎮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第六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尚屬可行由

令懷柔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第六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妥適扼要仰切實進行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呈送附設民衆學校等十一校畢業學生成績表足徵督飭有方殊堪嘉

尚由

令徐水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足徵實心任事應予備案由

令容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時間簡報取材恰當照准備案由

令清苑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講演員魏敏赴鄉村講演情形實心任事照准備案由
令安國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較定額超過十餘處殊堪嘉許由

令藁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第一期設立民衆學校狀況督飭有方殊堪嘉尚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社會教育第五期實施狀況准予備案第六期計畫發還仰按

照半年計畫另行擬報由

令平谷縣縣長 爲據呈送巡視第三區巡視調查表巡行日記關於教育事項仰於全縣巡
視完畢通盤規畫辦理具報由

令高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公民劉瀛波等捐資興學殊堪嘉許惟係何年月日捐資分助某
校若干仰詳述呈廳以憑核轉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校教育第六期計畫仰妥擬一月至六月一學期內計畫呈
送所擬三個月計畫無庸贅續由

本廳委任令

本報目次

- 令田根芳 爲委任爲新河縣督學由
令張 建 爲委任爲懷柔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張家駒 爲委任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趙允元 爲委任爲永清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周之廉 爲委任爲第五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郝杏林 爲委任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鄒成林 爲委任爲完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楊不績 爲委任爲青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祁寶善 爲委任爲臨城縣督學由
令華鳳宣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處科員由
令李鈞翰 爲委任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楊玉崑 爲委任爲本廳第三科科員由
令徐蔭祖 爲委任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由
令郝 瓊 爲委任爲滿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李澤爲委任兼充武邑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劉惕盈爲委任爲望都縣督學由

令謝殿選爲委任爲獲鹿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王甡爲委任爲豐潤縣職業學校校長由
令蕭彥輝爲委任兼任涿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教育會法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檢查共黨委員會簡章

修正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政治犯大赦條例

公牘

本報目次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呈送康輔德等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巨款事實表冊請核給獎狀由
呈省政府 爲呈送宋國昌等捐助撫寧縣初級小學校欵項事實表冊請核明授獎由

專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十九年一年內有劉衡戴王思怙戴董淑敏俞福謙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應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該劉衡等輸財興學嘉惠童蒙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伍庸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文光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惜冰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趙興德兼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楊廉另候任用楊廉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李蒸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高家驥另有任用高家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鄭林皋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教育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仰濬 財政廳廳長孟元文 教育廳廳長陳受中 建設廳廳長王錄勳

農礦廳廳長耿步蟾 工商廳廳長李尙仁均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商震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張濟新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馮司直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仇曾詒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常秉彝兼山西省政府農礦廳工商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呈請辭職李煜瀛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任命沈尹默爲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呈請辭職易培基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任命徐炳昶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

命 令

四

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叙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進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叙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行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國內古籍古物關係吾國文化頗鉅倘或藏有者無力珍存卽不免流散異域自應由政府設法維護蒐集如查得藏有者有轉售外人情事應卽嚴予防止並備價平允商賈用彰文化而保國粹茲經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飭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爲購買及保存此類古籍古物之用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依據電影檢查法之規定會同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各一件轉請鑑核指令以便由院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兩草案均尙可行應予照准仰卽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教育廳

呈送擬定學校防共辦法八條請鑑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廳爲端正學生趨向擬防共辦法八條以免邪說侵入尙屬周詳擬請分行各學校遵照事屬可行仰卽督飭認真辦理併令各校長教員於感化教育上注意是爲主要附件存此令

命令
令

命 令

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准上海市教育局第一一三七號公函內開案據敝市私立通惠小學校學生家屬俞敬熙呈控該校教員張秀雄擅帶伊子振華等生冒充南匯縣立周浦小學學生出席南匯縣立學校運動會伊子振華竟因運動過劇受傷病死請求查辦等情迭經敝局派員澈查屬實自應分別懲處以儆效尤查該教員張秀雄係南匯縣人曾受江蘇省教育廳第四屆無試驗檢定教員本市第一屆檢定黨義教師今竟串同周浦小學作僞發生命案何能再爲人師除令該校即將該教員撤職並分函吊銷檢定證書永遠撤銷其教員資格外相應備函奉達卽希貴廳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河間縣縣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教育局長孫德裕呈以該縣每屆年終例有學款三千元分等獎給全縣各小學校藉資鼓勵該項獎金早經收歸縣政府分配至今尙未發放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卽協同該局查照前案將歷年應給獎金妥爲發放具報毋延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三十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東北文化社簽稱竊職社頃准秘書廳交來南京市立歷史博物館來函略稱屬館現正籌建革命紀念館美術館音樂館體育館並就館內現有設備力謀擴充計（

一）學術文化歷史部（二）中華民族歷史部（三）中國革命歷史部（四）自然科學歷史部（五）

藝術部（六）教育成績部以上各部各類之陳列品廣事搜羅多多益善東北各省人才薈萃文物昌明我公又素以獎掖教育發揚文化爲己任倘荷賜予援助登上一呼不難衆山皆應如蒙搜集地方名產或特製關於各部有歷史意義之物品源源賜寄則都人士於觀摩研究之餘咸感德無涯矣等語准此查該館所請搜集地方名產或特製關於各部有歷史意義之物品事關宣傳東北文化可否由鈞會通令吉黑熱各省區政府廣事搜集逕寄該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查照凡有歷史意義之地方名產及特製物品卽予廣搜逕寄該館以資觀摩而揚文化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令

七

命 令

八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院

令各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省立圖書館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六九〇號訓令內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 河北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出版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發出版法一份（見本報第六十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訓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學校

據第七師範學校呈報遵令組織檢共委員會並送簡章前來查偵查學校內共黨分子辦法前經遵奉

省令通飭遵行本廳正擬督促各學校規定具體辦法切實施行茲查該校所擬檢共會簡章尙屬妥適合亟
通令各該縣轉令所屬各學校仿照辦理以清亂源此令附抄檢共委員會簡章（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四四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八一號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及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
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
參加革命紀念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
令仰一體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命
令

命令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六二二號函開茲為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轉移人民習尚起見國曆新年休假期應改定為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寵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卽分令照辦除函復并分行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將遵辦情形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各縣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原提案一件)

命
令

命
令

二二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爲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爲奸（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爲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爲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征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任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方法

（乙）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遵受法律之制裁（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審判權政府便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年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並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

任

(戊) 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2)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提議人
連署者
劉銘樞
吳敬恒
王寵惠
楊樹莊

陳文島
朱家驥
孫科
柏齡
李煜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各縣政府
令直轄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命
令

一三

教育部訓令第七零號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法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遇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碍本部爲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一、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二、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三、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直 載 各 學 院 政 府
學 教 育 機 關
校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據屬省立圖書館呈稱案查職館前因迭次接到反動刊物經先後檢查核轉嚴禁在案乃本日（即十月十六日）又由郵局寄到海光日報六張星期畫報一張中國蘇維埃畫報一張評論週報一張察閱封面其收件人仍寫錢之光字樣而寄件處則蓋有趨時週報社戳記除一面仍隨時注意查察外理合檢同各報並封面字條一紙呈請鈞廳察核轉呈從嚴查禁以杜反動再查職館確無錢之光其人業於前呈內一再聲明而該項反動報社如此任意繼續投寄殊堪厭惡此後如有同樣刊物寄到應如何辦理可否逕由館長核明銷燬以省檢呈之煩並祈核轉示遵等情並附送海光日報六張星期畫報一張中國蘇維埃畫報一張評論週報一張到廳據此查海光日報及星期畫報二種業經檢呈通令查禁應卽銷燬不再呈送外所有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鼓吹反動同一荒謬自應同在嚴禁之列據呈前情除通令省立各教育機關一體查禁并指令該圖書館外理合檢同中國蘇維埃畫報及

命 令

一五

命 令

一六

評論週報各一張呈請鈞部鑒核通飭查禁以杜亂萌等情并附呈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各一份前來查該畫報及週報等鼓吹反動殊屬荒謬原呈所請通飭查禁之處自應照准除指令轉飭該館以後如果發見此類刊物仍應隨時檢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嚴行查禁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用杜流

傳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院縣
所
校
館遵照嚴行查禁中國蘇維埃畫報及

評論週報等反動刊物用杜流傳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各 省立 學院
縣 教育局
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直 轄 各 學 校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七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制定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頒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附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件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廳查照令飭各學校轉知各該校學生自治會一體遵照附送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件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並抄發原件令仰該

院局
所
校遵照并轉飭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件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命 令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甲、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二八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佈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

要茲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執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除分行並通令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令該仰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等因奉此嗣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八月廿五日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卽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命 令

二〇

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並通令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三號函開案查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早經明令公佈在案所有各地人民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均應遵照該方案所定程序依次進行惟近來各縣市黨部未經恢復工作各地人民團體狃於舊習往往不先向黨部申請許可而遽行組織逕向政府請求備案殊與中央規定不合且各該團體未經詳細調查未得黨部許可率由政府立案誠恐真象不明隱患潛滋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希即令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對於人民團體未經按照中央規定取得黨部許可而自行組織或改組者應一律勿予備案其已經准許備案者應候黨部發給許可證後方能生效以重黨治實綱公誼等因准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業經通令知照有案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行暨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彙案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

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見專載欄）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份（見本報第五十四號法規欄）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份（見本報第五十四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九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分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本報第六十號法規欄）

命

令

二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二二一

令各省立學院校
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三五號內閣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一號訓令內閣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三號訓令
內閣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
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
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
轉交辦理及經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已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令并規定各機關
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
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考試院并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并

抄發原案一份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升
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併案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原案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
〇〇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
或重新改組者爲數尙不多見茲爲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類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 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
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
組完竣(二) 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尙本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

命 令

二四

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

縣

邊

並

飭屬知照

所

館

院

校

知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學校聯合會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四八號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見庵提議據天津中等以上中學校聯合會呈稱竊查津埠學校林立爲人文薈萃之地近年來新學朋興日新月異既賴共同研究尤需互資觀感而各校向無公共之場所遂鮮聯合之機會其他如外賓之往來招待名人之公開演講又或爲地方之公益而有所請討論或爲學術之切磋而互資觀摩或爲感情興趣上之結合而舉辦各種遊藝如近年盛行之黨義文藝競賽會及各種賑災或平民教育遊藝會等均在需要大規模之場所向例

大都借用地址或則偏僻一隅交通不便或則佈置簡陋需給不宜更或假地租界觀聽所繫貽笑外人長此以往學校教育及地方公益均於無形中受莫大影響同人等有鑒于此爲避除上項之困難爰擬爲公會堂之籌設查中山公園內舊有學會處一所地基尙屬寬敞近年來迭遭軍隊佔據房屋半歸破壞旣係公家之產宜有利用之機長令圮廢豈不可惜同人等幾經集議擬請利用該處舊址重加修葺作爲本埠公會堂之用其內容佈置則務求爲各種公共場合之設備以期適應環境而利要需上項計劃擬請鈞廳主持提出省政府會議除將該處舊址撥作公會堂地基外准再酌撥修繕建籌費若干以資開始修理俾便早日完成事關公益且利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准予提出省府會議實爲公感之至等情據此查津埠當華北要衝省市政中心外人薈萃向無公共集會之所實爲缺憾據陳各節可否照行並如何商同天津市政府合力建設理合提請大會公決施行一案當經議決令天津市政府籌辦在案除分行外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即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各 省 教 育 局
令 直 轄 各 學 院
省 立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案奉

命 令

命
令

二六

河北省政府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五〇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交中央宣傳部呈送中華全國海員總工會香港辦事處出版之赤色南方海員刊物一冊請轉令查禁一案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暨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正擬辦間旋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保定公安局長劉運鴻呈送由郵局檢獲自日本寄來之留東評論三冊雲南起義再造共和宣言十紙係中國青年黨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留日總支部所刊印言論荒謬任意詆毀黨國實屬反動刊物請通飭查禁等情據此除分行並指令暨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

局
校
院
所
館
遵照

並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核辦事案准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赤色南方海員刊物到部查該項刊物肆意煽惑海員工友係屬香港共黨刊印之反

動宣傳品刊內已載明中華全國海員總工會香港辦事處宣傳部出版除由職部逕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查禁該刊免致流布外擬請鈞會轉函國府令飭外交部卽向香港當局交涉查禁該刊封閉中華全國海員總工會香港辦事處並懲辦該處人員以遏亂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一九·二二·一一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各省 縣 教育局
立 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內開案查前據民政廳呈爲本省增設興隆縣治一案請轉呈中央核准備案等情到府業經據情轉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並指令在案現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二五四號訓令以據河北省政府呈請就遵化縣所屬興隆山地方析置興隆縣治附陳民財農三廳所屬興隆山增設縣治辦法請核示一案交部核議具復等因當經本部核議以河北省政府所呈興隆山增設縣治辦法第一條說明設治理由係以原屬遵化縣第七八兩區之興隆山地方面積南

命 令

二七

北一百二十餘里東西六七十里位在長城之北距遵化縣城有一百六十里之遙道途修阻統轄上有鞭長莫及之勢且居民種族復雜風俗刁悍久稱難治非增設新治不足以資治理自具相當理由興隆山鎮爲該區適中地點以設縣治卽定名興隆縣亦尙妥協似應准如所請擬自奉指令後再由部通行知照至該辦法第三條暫定該縣等級爲三等縣一節原係按照河北省情形暫爲定等將來縣政府正式成立後仍當依照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另案辦理又第五條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設置與縣組織法亦無不合又第六條定設治臨時經費爲二萬元實用賣銷經常費以四萬三千元爲限均暫由林場收入項下開支事關財政實業兩部職掌應俟設縣後由河北省政府分別咨請主管部依法辦理等語呈復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〇六七號指令內開悉查河北省政府擬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增設興隆縣治旣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仰卽通行知照其餘各節應照該部所議辦理仍由部轉行河北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民政廳遵照辦理並飭縣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各省 縣 教育局

立 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〇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爲轉呈事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呈稱竊據福建省人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爲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烟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碍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連犯烟禁者仍得廁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望烟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 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稱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

命 令

三〇

此查原呈所請似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各省 縣教育局
立學院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〇九號內案准 實業部咨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二八二號函開案准貴處檢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鐵道部不准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休業與革命紀念日儀式之規定牴觸若准其休業則有碍交通完應如何修正革命紀念儀式俾免法令兩歧之處呈請鑒核修正令遵等由一案經與鐵道交通工商三部會商僉主張查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辦理查該項條例第十一條有「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前條給於資薪」之規定是鐵道部電令閩南汽車公司聯合會遇有假期仍應照常開行以免交通中斷尙無

不合之處惟是加給資薪未經規定殊欠公允本案擬援照上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交通工人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日期如主管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照薪資計算加給工資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並希分別轉知等由經陳奉當務委員批准如所辦理分函三部查此案曾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來呈經奉批檢交核議在卷茲准前由並奉上批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附抄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抄呈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照錄抄呈令仰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案據晉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案據晉江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訓令第八十八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福建省委務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一百三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鐵道部函開前據閩南汽車公司聯合會電稱長途汽車營業遇國定紀念日應否停業事關交通乞電示等情據此經本部電令該會遇有假期仍應照常開行以免交通中斷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鈞電敬悉已轉知各汽車公司遵照辦理仍懇據情轉致黨部查照備案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轉知各區黨部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有革命紀念日係中央規定頒布成案凡屬革命民衆自應一律休業共表紀念汽車工友當不能獨異且國定紀念日各有其莫大之價值無論如何犧牲亦應休業共同紀念爲此懇請鈞會迅速轉呈中央黨部轉請鐵道部收回成命應遵照中央規定如遇紀念日一體休業以保威信而重紀念理

命

令

命 令

三三

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請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有革命紀念日中央均已明白規定公布有案凡應全國一致休業者汽車工友自當一律奉行且中央所規定鐵道部無權可以變更該會所請理由充分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請中央糾正鐵道部飭其收回成命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會轉呈各情尚有理由如不准該工會之請求則與中央公布施行之革命紀念日儀式有全國一致放假之規定者顯有抵觸若照准所請則有碍交通又與鐵道部之令不符職省晉江縣總工會既有此項之要求恐各省市汽車公司之工友難保不無發生同樣之爭執究應如何修正革命紀念儀式俾免法令兩歧致滋糾紛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迅予修正通令各省市遵照實爲黨國之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詹康 謂元
陳紹周
濟安
聯芬
雲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立學院（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七三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同本廳第一〇二號令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

(從略)

計抄發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一份(見前)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學校及各學院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敬啟者查河北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情形及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現況多已陸續呈送到會現經敝會詳加審查結果關於黨義教育其成績較十八年度當無若何進步其教職員黨義研究會之未行舉辦者亦不外受軍事影響及其他種種關係是十九年度各校黨義及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當系統上之組織茲屆本學期開學伊始關於各校黨義教育及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各項進行計劃自應遵章繼續切實辦理期收教育黨化之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請轉飭所屬各教育局各學校務於本學期切實進行爲荷等因准此查黨義教育爲立國根本而教職各員又爲黨義教育之推行者對於黨義更必澈底明瞭是以有研究會之組織關於以上各項業經本廳先後令行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 並飭屬遵照

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命令

三三

命 令

三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立學院（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八七號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民政廳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一體遵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發選舉法施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各學校及各學院（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九七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第六二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本部與中央訓練部對於童子軍刊物之編行夙極重視計已印行者有童子軍世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及課程參考書等多種爲便於普及起見並經中央訓練部頒發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在案對於各項訂購手續規定頗詳惟施行以來尙不甚便利者本部特加修正除登報公佈並分別行知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候本省市縣黨部恢復活動再行轉飭外相應將該項辦法檢同一份送達貴廳務請轉飭所屬知照爲荷附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_{局院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宛平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公民劉懷金慨捐巨資懇予核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按事實遵章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三五號內開呈件均悉該校長劉懷金熱心教育慨輸私囊既據查明屬

命 令

三六

實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應給予三等獎狀以資激勸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外合行填發二等獎狀一件仰卽轉發此令等因計發獎狀一件奉此合亟令發該縣仰卽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三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案查前據該校呈以公民康輔德等三名慨捐巨資懇予核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按事實違章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二六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公民等熱心教育慨捐鉅款既據查明屬實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應分別給予一二等獎狀以資激勸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外合行填發二等獎狀兩件三等獎狀一件仰卽轉發此令等因計發獎狀三件奉此合亟令發該校仰卽分交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獎狀二件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八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〇〇四號指令爲據敝部呈請解釋教育會是否人民團體之一屬於何種團體應否在黨部指導改組範圍之內一案由奉令開呈悉查教育會係人民團體之一自應受黨部之指導又其設立宗

旨核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屬於文化團體除遵照教育部所定之教育會規程辦理外並須遵照中央頒行之法令進行組織或改組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代電通知各該團體限期改組外相應錄令函請貴廳查照希卽轉令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八六四號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前爲杜絕人民捏名誣控烟案起見曾擬訂審議告發文件簡章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會公布並經通咨各省市飭屬布告週知在案茲查各地人民向本會呈訴烟案者仍多不按規定程序辦理致難憑以核辦用再檢同是項簡章隨咨奉達希卽查照通飭所屬遵照布告週知至綱公諭等因附告發文件簡章一份到府除分行公安管理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告發文件簡章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一體遵照此令（公

命令

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告發文件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 縣 教 育 局
立 學 院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九〇六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通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卽照抄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省 教 育 局

令各省立學院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八五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字第十三號呈稱竊查我國航業不振雖由於外輪壓迫要亦管理之法未盡得宜海關既墨守成規各省復各自爲政航商日呻吟憔悴於政令紛歧之下求發展而未由職部職掌所關深見及此故於籌議收回船權之外復謀統一管理機關藉資整頓而便設施現在航局組織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而各航商復紛紛具呈請求自應極積進行以期仰副鈞院維護之心而慰航民更始之望惟查核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航政局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應由鈞院核定茲謹詳察國內航業情形斟酌需要緩急擬就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五重要港埠先行分設五局各就地域範圍分定管轄區域即以上海局兼轄江浙皖各埠漢口廣州局兼轄閩粵桂各埠天津局兼轄直魯遼東沿海各埠哈爾濱局兼轄松黑兩江各埠俾明系統而便指揮至其他各埠將來應否另行設局或由該五局分設管理機關之處應俟五局成立後再視事務繁簡航業盛衰隨時酌議呈請核定庶於分途並進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所有擬設航政局處所及劃分管轄區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

命 令

三九

命 令

四〇

情據此查所擬尙無不合應準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一體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_{政府}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內開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為重要現值勵行訓政尤宜積極推行以期民智之增進而促訓政之完成惟我國社會教育舉辦較遲近年以來各省市雖漸知注重然按諸實際設施仍甚簡陋各地方教育當局尙多視為附帶事業本部多方倡導三令五申而能切實推行者迄不多見茲為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申令指示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應行注意要項如左(一)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應仍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

力求充實(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各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上列(一)(三)兩項應自令到日起即行遵辦其第(二)項除業經舉辦者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擬具計劃書呈候核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部對於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成績將隨時予以考核上列三項自在首先辦理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商承該縣長遵照部定(一)(三)兩項自令到日起切實舉辦具報候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蔚縣縣政府

呈覆稅契附加一款停撥以田房中教育費抵補由

呈悉此令

附蔚縣縣長陳寬傑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四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縣稅契附加一款既據來經該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議議決并呈准撥歸女子師範講習所經費

命
令

命令

四二

之用該縣教育會所請自無庸議惟查該會經費不足一節已令飭該會擬具辦法呈縣核辦又該款既已奉令停收其圖書館閱報所及女子師範講習所應撥之經費究以何款挪補亦應聲敘備查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教育局擬議具覆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查稅契附加一欵停撥後則圖書閱報所及女子師範講習所應撥之經費係以鈞府縣政會議撥之田房中用教育費抵補尙敷開支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核轉覆等情前來縣長查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覆

鈞廳鑒核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張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安次縣政府

呈報增加地畝捐五厘以維營教建設費一案抄錄財政廳原令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安次縣縣長劉鵬書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縣呈請增加地畝捐二厘五毫以作鄉村師範學校經費一案前蒙
鈞廳轉咨

財政廳核辦未邀允准職以鄉村師範關係普通教育至爲重要未便任其經費無着功敗垂成迭經呈請再四磋商設法變通以求平允歷時半載始獲成功現奉

財政廳一九九四號指令呈報增學費五厘前捐勸建設費情形由令聞悉查該縣增加警款二厘五毫徵捐前經本廳會同

公安局呈奉

省政府指令業經提交委員會第二〇八次會議議決姑准試辦俟將來通盤籌畫擬定劃一辦法再行飭遵等因今由本廳局另文會令飭
遼在案其附加二厘五毫學費擬請勸建設局費一厘鄉村師範學校經費一厘五毫既經縣政會議通過如果民衆不致再生異議併准
暫行照辦俾維要政仰卽遵照仍錄報

教育廳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照錄原令呈報

鉤廳鑒核備案再該校已於十月十日開學授課經費卽令由財務局撥領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張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慶雲縣教育局

呈送第五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由

呈摺均悉查所擬開辦擴充及整頓私立學校各事項較為重要仰卽妥慎辦理為要摺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新鎮縣教育局

呈送第六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由

命 令

命
令

四四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各項計畫尙屬可行應准存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新鎮縣教育局

呈送第六期社會教育計畫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計畫均屬妥適至規定擴充社會教育經費一項尤爲扼要仰卽切實進行爲要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懷柔縣教育局

呈覆社會教育經費各表未能查填設法籌備請鑒核由

呈悉案查本廳頒發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迄今已一載有餘該縣概未遵辦至是始設法籌備殊屬玩延不成事體仰該局長積極籌措以觀後效勿徒以經費無著爲搪塞計也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灤縣教育局

爲彙送銅圓寺等設民衆學校等十一校畢業學生成績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各校畢業生共二百四十餘人多係年長失學成績亦均及格辦理切實足徵該局長督飭有方

殊堪嘉尚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冊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徐水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成立民衆學校七十六處足徵實心任事督促有方殊堪嘉尚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卽對業經成立各校務使充實內容其尙未成立者竭力督催以期普及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容城縣教育局

呈送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時聞簡報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時聞簡報取材恰當文字簡明頗合一般民衆閱覽程度所請備案自應照准惟查原報五
日出版一次爲期略長如能改爲三日則比較消息靈通更爲適宜仰併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清苑縣教育局

呈報講演員魏敏赴鄉村講演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命令

命 令

四六

呈悉查合作事業中央定爲七項運動之一其關於民衆生計重要可知該講員注意及此竭力提倡足徵實心任事惟嗣後於領導實際合作以外應在理論方面多事指導以期多數民衆澈底明瞭則合作事業自可望發展至民衆學校爲民衆教育中最切實最主要事業倣此春冬農暇時期該員能相機勸導漸收實效殊屬可嘉所請備案自應照准仰併轉飭仍本斯旨積極提倡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安國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暨暫行辦法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報民衆學校較本廳前頒各縣分期設立定額本年度已超過十有餘處足徵該局長熱心任事督飭有方殊堪嘉許至所擬暫行辦法除第五項「得」字應節去外餘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藁城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設立民衆學校狀況請予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局第二期民衆學校實施狀況對於原擬計畫已見諸實行計共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五十一處足徵督飭有方殊堪嘉尚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深澤縣教育局

呈兩件報社會教育第五期實施狀況及第六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五期實施狀況均按照原定計畫舉行准予備案第六期計畫亦屬可行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及實施狀況業已併為期報通飭遵行在案茲將原計畫發還仰即按照半年計畫另行條擬造冊呈報為要此令

計發還第六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一冊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平谷縣縣長

呈送巡視第三區巡視調查表巡行日記敬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前據該縣長填送第一二區日記及調查表所有關於教育事項歷經分別隨令指示在案察核此項巡視三區冊載大致均屬相同即據稱四十七初小成績為最好而學生之少唱歌體操之不整齊仍與其他各校無異至民衆各學校有名無實社會教育迄未籌備統應如何設法改進積極提倡仰即於全縣巡視完畢後邀集教育局長及辦學人員查照本廳所定分期辦法及各項設立程序體察各鄉村經濟狀況通盤規畫總期於可能範圍內籌擬具體辦法庶幾循序漸進而成效可睹矣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

命令

四七

命
令

四八

切此令附件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高陽縣教育局

呈一件送公民劉瀛波捐資事實表冊懇核轉給獎由

呈冊均悉該公民劉瀛波慨捐巨資分助大王果莊初級小學校暨兩級女子小學校作爲該三小學校基金似此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該公民究係何年月日捐資分助某校若干來呈並未詳述碍難核轉仰速呈來廳以憑核轉事實表冊暫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深澤縣教育局

呈報第六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進行計畫實施狀況及學事月報自本年一月起一律併爲期報業經本廳第一〇九號訓令在案仰卽遵照前令妥擬一月至六月一學期內進行計畫呈廳候核所擬第六期三個月進行計畫無庸贅續呈送原冊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田根芳

茲委任田根芳爲新河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張連

茲委任張連爲懷柔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張家鈞

茲委任張家鈞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趙允元

茲委任趙允元爲永清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周之廉

茲委任周子廉爲第五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並派督學孫樹棠前往監交整理仰卽遵照接收具報此令

命令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茲委任郝杏林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令郝杏林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茲委任鄒成林爲完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令鄒成林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令楊丕續

茲委任楊丕續爲青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祁寶善

茲委任祁寶善爲臨城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華鳳宣

茲委任華鳳宣爲本廳秘書處科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茲委任李鈞翰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令李鈞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楊玉崑

茲委任楊玉崑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徐蔭祖

茲委任徐蔭祖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郝 璞

茲委任郝璫爲滿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命 令

令武邑縣教育局局長李澤

茲委任該局長李澤兼任武邑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劉惕盈

茲委任劉惕盈爲望都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謝殿選

茲委任謝殿選爲獲鹿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王牲

茲委任王牲爲豐潤縣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涿縣教育局局長蕭彥輝

茲委任該局長蕭彥輝兼任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

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

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凶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訖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八條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

理員按照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匦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

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

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歸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

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布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六四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	團	體	代表名額
江蘇省	農會	六	名
	工會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六	名
浙江省	農會	五	名
	工會	五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	名
	中國國民黨	四	名

安 徽 省	江 西 省	農會	教育會及實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農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工會	農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四 名	四 名
五 名	五 名	六 名	六 名	四 名	四 名	四 名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三 名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農會					農會					
					工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法規

六八

福	建	省	湖	北	省
農會	工會	農會	農會	農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 名	三 名	二 名	二 名	三 名	中國國民黨
三 名	三 名	二 名	二 名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湖	農會		
南	工會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廣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東	中國國民黨		
省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六	六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名	名	名

法規

七〇

廣	農會	三	名
西	工會	二	名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名
陝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	名
西	中國國民黨	二	名
省	農會	三	名
陝	工會	三	名
西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	名
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	名
西	中國國民黨	三	名
省		三	名

甘	農會						
肅	工會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新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疆	中國國民黨						
省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新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疆	中國國民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四川省	農會	工會	農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西康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雲南省	南	省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省	貴州	農會	三名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法規

七四

江	黑	吉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江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省		綏遠		察哈爾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法規

七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省	青	海	河	熱	農	工	商	教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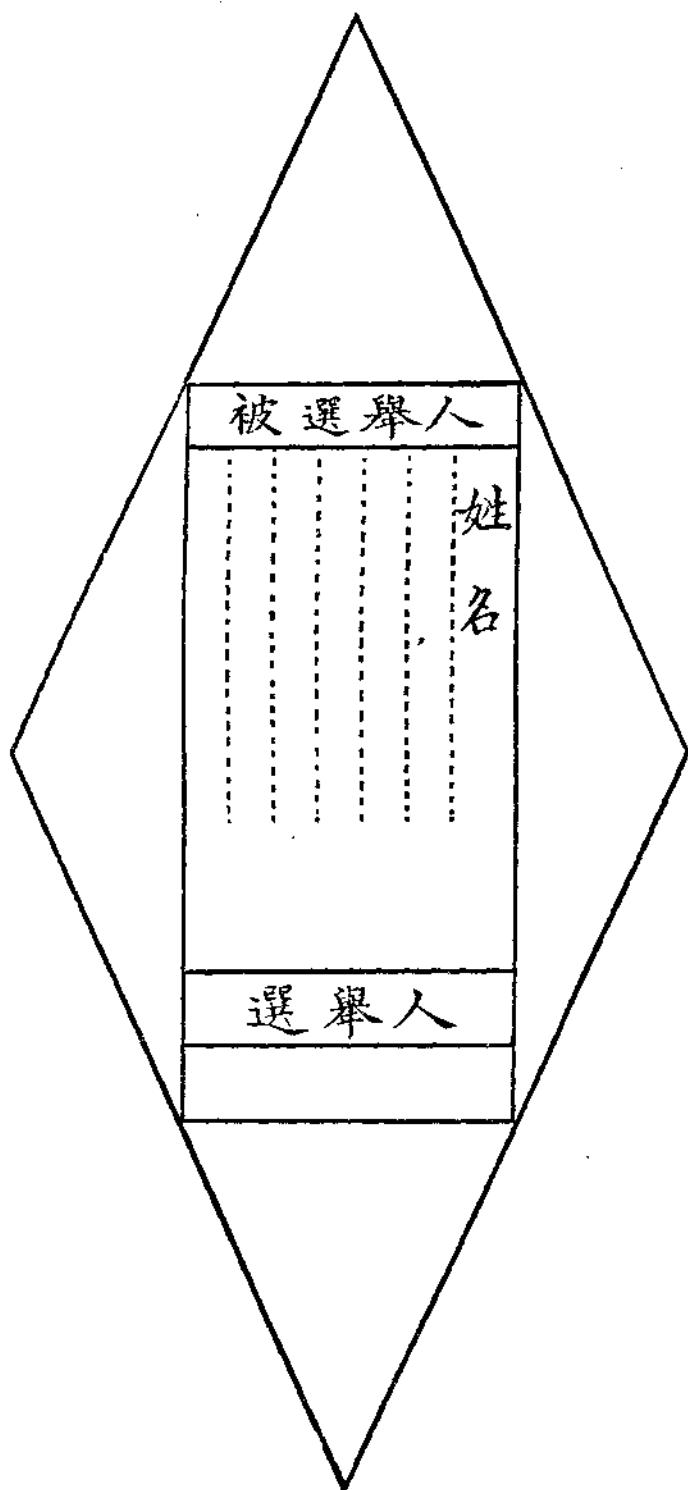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法規

七八

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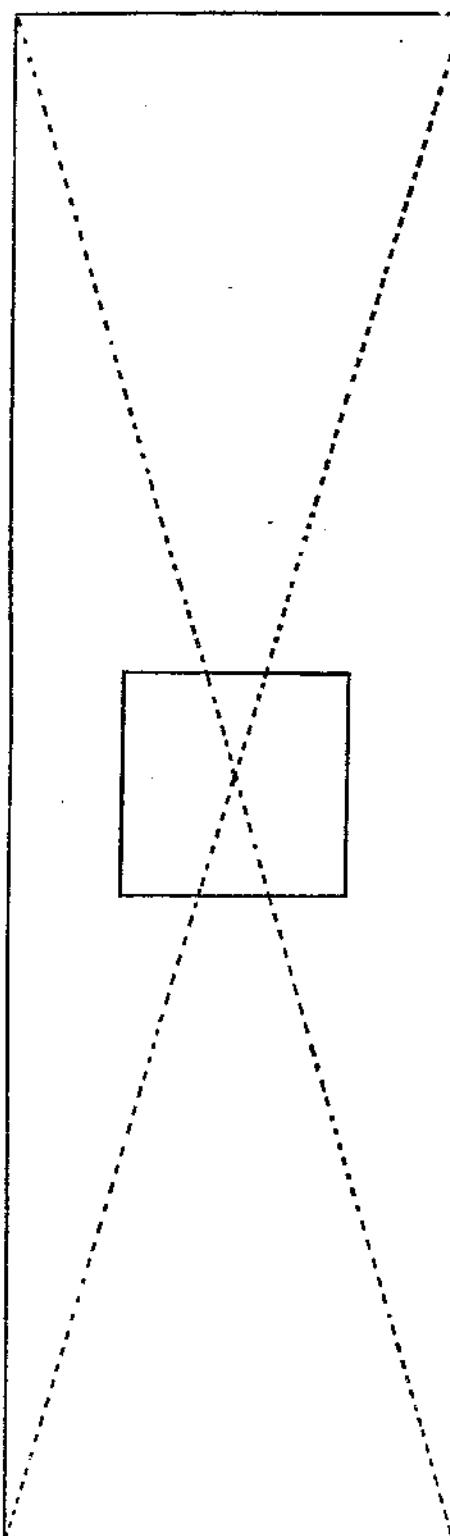
(一)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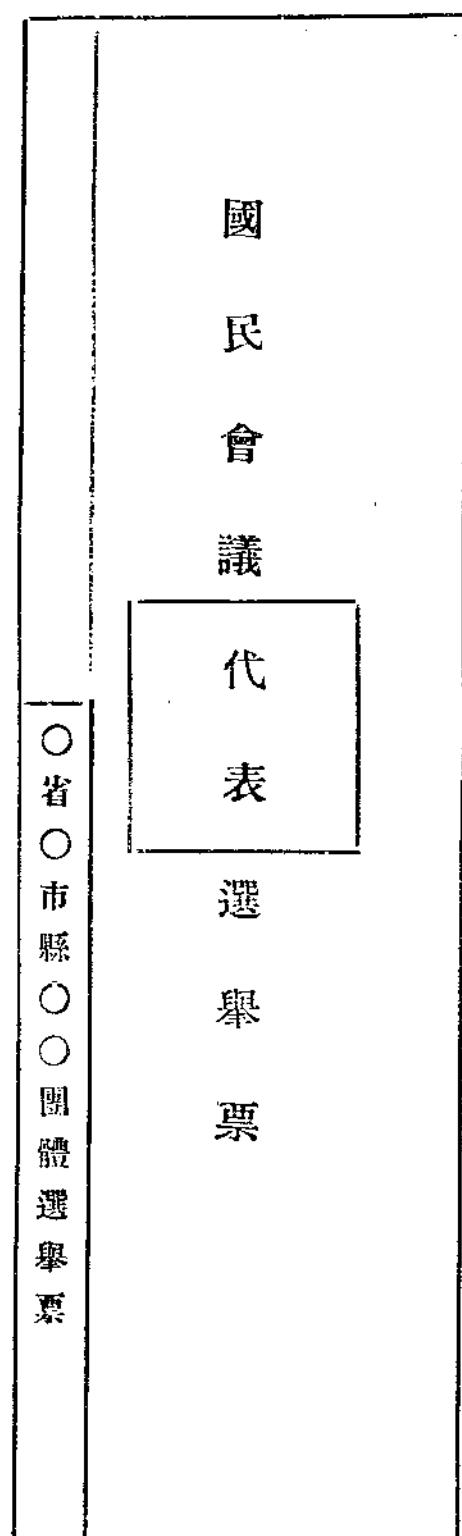
(二)

面 背



(三)

面 正



法規

法規

八〇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附表三）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縣某市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年月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使用票數
投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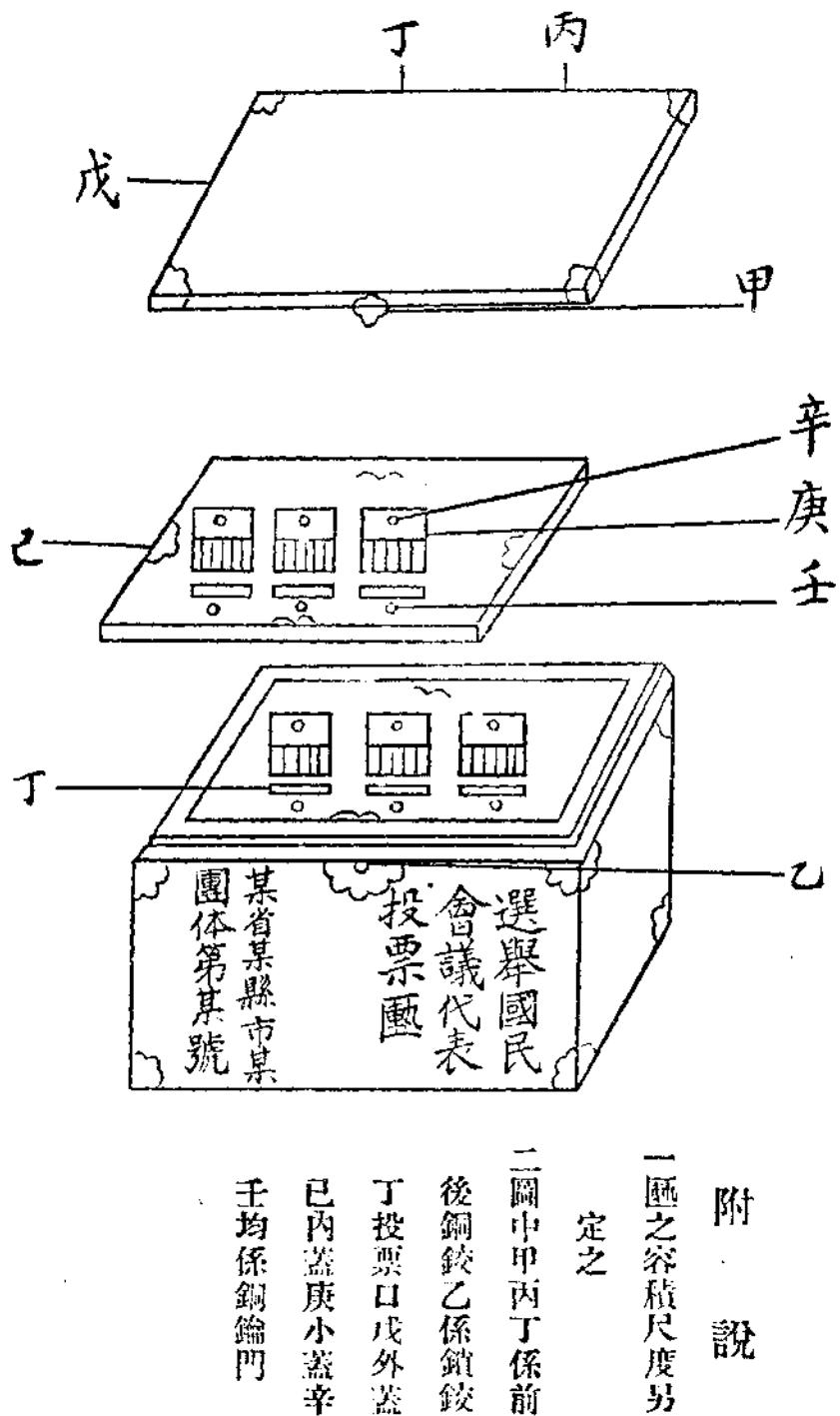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欄考內

法

規

八二

投票函式樣 附表五



當選證書式樣 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總監督

爲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及其施行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
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會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下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一章 設立

法規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
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教育會由監督機

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

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之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

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查共黨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本廳通令仿照辦理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校長交下等八十號廳令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檢查共黨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檢查學生言語行動防範共黨潛滋並曉以黨義以端趨向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人員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公推主席一人主持日常事務下分四隊每隊公推隊長一人負本隊分配工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務
- 一 檢查學生之書籍
 - 二 檢查學生之信件
 - 三 對於學生之言論行動隨時注意偵查
 - 四 隨時向學生宣傳黨義並揭破共黨之罪惡
 - 五 其他
- 第七條 本會各隊工作除固定者外如有臨時事件發生得由主席隨時分配之
-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時間地點由主席臨時規定之
- 第九條 各隊會議及其工作計劃由各隊長酌定

第十條 各隊輪流值日每隊擔任二日其順序由主席規定

第十一條 在各隊值日期間發生共黨活動事件由各該隊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各隊如發現特殊情形或某人言動詭密時由隊長立即報告主席呈由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每日夜間及清晨以及學校隱僻處所應由各隊特別注意檢查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本廳轉布

一、發行 本部各種童子軍刊物之發行事務暫由總務科辦理但關於發行登記事項仍由原發行員處

理之

二、代售 代售本部童子軍刊物辦法如下

(一) 凡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各童子軍團社團及各殷實書店等均得向本部請求代售

(二) 請求代售各種刊物之數目每種須在一百本以上

(三) 請求代售各種刊物之數目每種在一百本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五百本以上者八五折一千本以上者八折二千本以上者七折

三、訂購 凡需要童子軍各種刊物每種在五十本以上而不滿一百本者得照原定價直接向本部購買

其滿一百本以上者得照代售折扣辦理

- 四、定價 凡代售本部童子軍各種刊物均不得超過本部原定價目出售
- 五、書款 凡請求代售或直接向本部訂購各種刊物其應付書價須每次先期交足
- 六、寄費 寄送各項刊物於各代售書店之寄運費用由本部擔負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 八、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佈施行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為限其告發之程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証據者隨呈附繳
- 二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三 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 四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與受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偽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常在遠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決議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議決修正之

附錄呈文程式

正面

呈 口 貼印花處

中頁

法規

呈爲

事

謹呈

具呈人 口 口 口

(印)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連署人 口 口 口

(印)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鋪保店號

戳記

經理人姓名地址所營何業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

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及革命罪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及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查官及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

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及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第八條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公 賦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校董會呈稱：「職校成立之初，先後經公民康輔德、褚蘊山、李景春等於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年內，各予慨捐私有財產，以爲職校開辦建築等費，統計康輔德自十六年至十八年內捐洋六千一百元，褚蘊山於十七年二月捐洋六千元，李景春於十八年一月捐洋三千元，似此康輔德等熱心教育，擬請核示給獎，以勵將來。」

等情據此；職廳復查無異，該公民康輔德等三名，慨捐巨資，合力協助創辦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洵屬熱心教育，至堪嘉許，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各規定相符，擬請鈞部核發獎狀，以昭激勸，理合填具事實表冊，暨擬獎等級，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公

賄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

團體 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應 得 獎	備	考
		實	事			
康 輸 德	天津 市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捐助天津 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二 等		
褚 蘿 山	山 東 汶 上 縣	民國十七年二月捐助天津私立河北 中學校建築費洋六千元		二 等		
李 景 春	天津 市	民國十八年一月捐助天津私立河北 中學校建築費洋三千元	獎 狀 已故	三 等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呈爲遵章彙送各縣捐資興學公民事實表冊仰祈

鑒核授獎事案查褒獎條例第三條內載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職廳現據撫寧等縣先後請獎捐資興學公民宋國昌等二名皆能出自熱誠慷慨捐資核與本條例第一第

二第三各條之規定相符擬請

鈞府核明授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彙填事實表冊暨擬定獎等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

團體名稱 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 褒 獎	得 獎	備 考
宋國昌	撫寧縣	民國十九年四月捐助該縣宋莊初級小學 校洋七百元正	五 等	五 等	
張崑崙	永年縣	民國十九年良田三十畝折洋陸百元正作爲該校 基金	五 等	五 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有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

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團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之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目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工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 三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 四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筹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四條婦女

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三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尙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右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諭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惡習偷惰割裂紛歧之習惡務令各省振奮

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共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諭或撤職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

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施政之中心

-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 (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 1.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2.欠餉之清理 3.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4.定額以下官佐
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5.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6.戰時出力官兵之獎叙 7.
士兵教育訓練計畫及初步國防計畫之確定 8.駐軍區之規定 9.戰事機關之收束與討
逆軍費之清理 10.服裝軍資之整理與補充
-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碍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
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並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

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河北省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列後

上海太平寺印光大禪師捐贈 安士全書一部 印光法師文鈔一部 歷史感應統紀二部 印光法師嘉言錄一冊 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二冊 覺後編二部 護生畫集一冊 重編人生指津一冊 醒世千家詩一冊 護法編一冊 佛學淺說 助覺管見初機學佛摘要共一冊 袁了凡先生四訓一冊 江慎修先生放生殺生現報錄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合編一冊 達生編一冊

上海李繩武先生捐贈 中國公論一冊

廣 告

一一四

上海科學月刊社捐贈 科學月刊每期一冊 科學月刊之過去與未來一冊

上海民立中學圖書館轉捐贈 上海圖書館協會會報一冊

上海人文編輯所捐贈 人文月刊一冊

上海進步英華週刊社捐贈 進步英華週刊一冊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捐贈 教育局業務報告一冊 教育統計一冊

上海商業雜誌社捐贈 商業雜誌一冊

上海郭泰棟先生捐贈 明聖經一冊

上海大晶報社捐贈 大晶報每期一份

上海書報郵售社捐贈 出刊月刊每期一冊

上海通問報館捐贈 通問報每期一冊

上海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捐贈 女青年月刊每月一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捐贈 商務印書出版週刊每期一冊

上海中國科學社捐贈 科學月刊每月一冊

上海博古齋書店捐贈 書目一冊

上海婦女節制協會捐贈 節制月刊每月一冊

上海時兆月報社捐贈 時兆月報每月一冊